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素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4,933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3,7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2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2萬2,266元)	1	利息	32萬5,630元	102年7月10日	115年4月8日	(12+273/365)	15%	62萬2,667.01元
	小計							62萬2,667.01元
合計								104萬4,933元